丽委办发〔2020〕32号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

丽水市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营造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的社会氛围，加快形成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社会共识，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传统美德，切实扛起奋力打造“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重要窗口”的使命担当，做到“中央有号召、浙江见行动、丽水强落实”。坚持党政带头，加强行业自律，落实主体责任，发动社会参与，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深化“光盘行动”，坚决制止“舌尖上的浪费”，推动全市上下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

（二）主要目标。积极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五进五促”活动，通过半年时间的攻坚，初步形成党政带头、部门协同、主体跟进、示范引领的工作格局，重点领域餐饮浪费现象得到初步遏制；力争1至2年内，褒奖节约、惩戒浪费的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监管体系和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基本形成全程管控、全域开展、全民参与的共治格局，餐饮浪费现象得到明显制止，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的理念深入人心，为丽水的文明城市形象增添新底色。

二、重点领域

（一）进机关。强化公务活动用餐管理，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公务接待、出差用餐标准，合理控制菜品数量份量，根据用餐人数，积极推行简餐和标准化饮食，科学合理地选择分餐、桌餐、自助餐等用餐形式。严格报销审核，财务部门要加强公务用餐经费支出的审查，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坚决制止机关食堂浪费，严格控制成本，对食材人均消耗进行定量统计分析，逐步推行预约制用餐，做到按用餐人数采购、制餐、配餐，推进“光盘行动”常态化。有关部门要指导医院、国有企业等建立健全食堂节约用餐制度，并对食堂制止餐饮浪费工作进行评估，对发现存在严重浪费行为的进行通报。[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纪委市监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进行业。加强行业自律，发挥餐饮商会、协会带头作用，指导餐饮企业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到餐饮生产、加工、服务的全过程。创新经营服务方式，推动餐饮企业提供“半份、半价”“小份、适价”服务，推行商务餐“分餐制”，提供可选择套餐；鼓励餐饮企业主动制定配套服务规范，推行公筷公勺，不使用或少使用一次性餐具，提供免费、环保打包服务，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剩餐打包。[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指导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进村镇。拓展农村文化礼堂、社区文化服务平台等基层文化阵地功能，推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写入村规民约、社区公约，营造勤俭节约的良好村风、家风。提倡婚事新办，推行集体婚礼、文化礼堂婚礼、植树婚礼、旅游结婚，树立文明节俭环保的婚俗新风。提倡家宴小办，提倡乔迁、生日、升学、入伍、生育等喜事尽量不请客、少请客。提倡丧事简办，传承孝老敬老、厚养薄葬好风尚。加强农村家宴规范管理，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农村放心家宴评价体系，发挥农村基层组织、餐饮类社会组织作用，推行农村家宴示范菜单，引导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就餐者杜绝浪费，推进移风易俗。[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指导中心）、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进校园。加强师生教育和学校食堂管理，建立餐饮节约行为考评制度，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表现纳入师德师风、学生综合素质和食堂评价体系。精心设计活动形式及载体，把勤俭节约教育内容融入到开学典礼、“开学第一课”、新生军训、校规校纪教育、主题班会等活动中，引导学生养成节俭习惯。优化供餐服务，注重膳食平衡和饭菜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实行按量收费、点餐订餐等模式，方便师生按需购餐，提高供餐质量。鼓励学校建立以教师和学生为主体的文明就餐监督员志愿者队伍，加强自我管理和自我监督。[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进家庭。推进文明家庭创建，全面倡导厉行节约、制止浪费等家庭美德建设，减少餐饮浪费；鼓励家长先行示范，通过“大手”拉“小手”，言传身教带动孩子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树牢节约为荣、浪费为耻的家庭观念；引导家庭成员自觉养成节约美德，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家庭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指导中心）、市教育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主要措施

（一）促文明新风。组织开展制止餐饮浪费进机关、进行业、进村镇、进校园、进家庭“五进”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新闻媒体宣传先进典型，曝光浪费行为，鼓励社会公众对身边餐饮浪费行为进行监督，积极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浓厚氛围。各部门要创新宣传载体和内容，加强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强化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职能优势，面向不同群体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教育，提倡建立文明用餐劝导志愿服务队伍，在收餐区开展劝导活动。各地要推行节约用餐标识，鼓励餐饮单位在店堂醒目位置张贴、摆放宣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宣传画、提示牌，引导消费者自觉抵制餐饮浪费行为，推动“小餐桌”带动“大文明”。[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指导中心）；责任单位：丽水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促放心消费。鼓励餐饮单位在菜单上标明食材份量，在套餐上注明建议消费人数，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按需点餐、剩餐打包，自觉践行“光盘行动”和使用公筷公勺，对光盘离席的顾客予以奖励激励。落实A级景区景点、星级饭店、星级农家乐、等级民宿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创新提供特色餐饮、餐饮组合，方便游客自由选择。指导旅行社加强内部管理，督促导游在旅途中加强对游客的引导，及时提醒游客理性消费、杜绝浪费。加大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和利用虚构原价、虚假折价、低标高结等诱导消费的价格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收集、发现和处置餐饮浪费领域违法线索。[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指导中心）、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促规范提升。建立制止餐饮浪费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出台餐饮行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行动指南，约束餐饮浪费行为。加强餐饮重点环节整治，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同步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制止餐饮浪费等社会责任，将文明餐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落实情况纳入到日常监管中，大力整治“舌尖上的浪费”。鼓励网络餐饮平台通过技术手段，升级“供应链”服务，帮助商家精准进货，全链路减少食材浪费。优化餐饮外卖服务，引导网络订餐平台开展线上餐饮文明消费公益宣传，鼓励平台结合各类推广优惠，激励消费者点“小份”“半份”“套餐”。取消或降低入网餐饮经营者最低起送标准，提供可供消费者选择的多种销售模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指导中心）、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促粮食节约。加强粮食安全制度体系建设，完善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动粮食生产、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等环节节粮减耗增效。支持开展粮食收储、粮油加工、食品包装、食品保存等新技术研发，促进节粮减损，提高食品保质技术水平。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引导企业适度包装，持续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支持餐饮企业实施“农餐对接”，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推动膳食制作由粗放管理向精细管理转变。[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促厨余垃圾管理。加大餐厨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和管理，严格落实餐厨垃圾分类管理，提高回收利用率。各餐饮企业要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处置时间、种类、数量、收运者等信息，主管部门要建立厨余垃圾统计分析制度，定期研判，提出改进措施。加大对违法收集、运输、加工餐厨废弃物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利用“地沟油”生产食用油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成立丽水市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工作进展，部署阶段任务。各县（市、区）要强化属地责任，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与省、市步调一致。各牵头单位要梳理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细化任务分解、进度安排、推进举措，将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相关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社会共治。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纳入社会文明诚信建设内容，引导餐饮、旅游等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共同抵制餐饮浪费。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践行“杜绝浪费”实践要求，在公务接待、食堂用餐、亲友聚餐、家庭就餐中带头执行“光盘行动”，做“杜绝餐饮浪费”的倡导者、实践者、推动者，带动干部职工、身边群众、家庭成员自觉响应、广泛参与。鼓励群众对身边餐饮浪费现象进行监督，既要宣传正面典型，又要适当曝光反面案例，逐步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社会监督网络。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目标责任制，将主要工作指标作为责任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日常考核、干部考察的重要内容，并作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和“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选树的重要考量因素。建立餐饮浪费行为举报投诉、专项监督检查机制，持续跟进制止餐饮浪费情况，定期通报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围绕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开展精准监督，不定期通报违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附件：丽水市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丽水市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任淑女（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杨秀清（副市长）

成 员：曹永跃（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永军（市监委委员）

刘新民（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

张卫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施东胜（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王文勇（丽水日报社副总编辑）

赵 刚（市广电总台副总编）

麻卫平（市发改委副主任）

马佩华（市教育局专职副总督学）

蓝小明（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 栋（市财政局副局长）

沈元东（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志军（市商务局副局长）

魏秀慧（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夏海国（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程 军（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叶菽茂（市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

程浙军（市总工会副主席）

斯 科（团市委副书记）

 陈霞斌（市妇联副主席）

龚淑娟（莲都区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张卫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夏海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周纪荣（市市场监管局）同志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